

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英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別	名 額	薪 津	備 註
英語專長 長期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按成績 優先次序 列冊候 用)	其權利與義務 比照本縣代理 教師	錄取人員為彰化縣政府補助「114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代理教師，單聘英語專長教師，內容為英語教學與學習活動，含開設英語社團及於寒暑假辦理英語課程或活動，配合辦理指導學生參加酷英網檢測認證及競賽、辦理英語文學習扶助班、參加英語教學專業成長研習，另協助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 計畫)、TFETP 計畫及交辦業務。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彰化縣 114 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80079>)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分五階段招聘

1.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得另繳交英語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2. 第二階段：
 -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並得另繳交英語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3. 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
 -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並得另繳交英語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二)專長資格：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者，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得優先聘用：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請依 104.5 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育德國小英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各階段開放報名截止時間止			
各階段別	報名截止時間	甄選時間	備 註
第一階段招考	6 月 09 日(一) 上午 10:00 止	6 月 09 日(一) 下午 02:00	本階段如無公告錄取名單即開放第二階段報名。當天下午 5:00 前公告。
第二階段招考	6 月 10 日(二) 上午 10:00 止	6 月 10 日(二) 下午 02:00	本階段如無公告錄取名單即開放第三階段報名。當天下午 5:00 前公告。
第三階段招考	6 月 11 日(三) 上午 10:00 止	6 月 11 日(三) 下午 02:00	本階段如無公告錄取名單即開放第四階段報名。當天下午 5:00 前公告。
第四階段招考	6 月 12 日(四) 上午 10:00 止	6 月 12 日(四) 下午 02:00	本階段如無公告錄取名單即開放第五階段報名。當天下午 5:00 前公告。
第五階段招考	6 月 13 日(五) 上午 10:00 止	6 月 13 日(五) 下午 02:00	錄取公告於當天下午 5:00 前公告。
※報名狀況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第 3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第 4 階段、第 5 階段。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4-8962574】

伍、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各一份(請事先填妥)。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甄選類別項目、方式、時間及地點：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口試時間	教學演示時間
			【該階段甄選時間~結束】(依報名人數而訂)	
育德國小 英語專長 長期代理 教師	1 名	甄選前 10 分鐘	口試 50%	教學演示佔 50% *育德國小英語專長長期代理 教師：自選高年級英語一個單元 (版本不限)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

口試及教學演示：綜合教室

二、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為原則，無需附教案，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三、口試：每人 5 分鐘，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相關教育專業知識。

四、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缺額，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下階段甄選。

六、甄試錄取標準為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七、除教學外，需支援本校辦理教學相關活動及其它上級臨時交辦行政事項等。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以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該員本校先行辦理甄選，待彰化縣 114 學年核定後才正式聘用，如未經核定，本校有不聘用錄取人員之權利)。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隔日攜帶身分證、二林鎮農會存摺正面影印本(可補件)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

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代理期限：原則上自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聘至115年7月31日止。

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管理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ydes.chc.edu.tw/>或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天地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之網站及彰化縣國小暨幼教甄選介聘天地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962574 申請成績複查信箱：liling@chc.edu.tw。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壹、本甄選簡章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時，併同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導主任：

人事：

機關首長：

育德國小**英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

編號：

甄選類別	英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免役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經歷證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切結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退伍令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會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立育德國民小學代理（課）
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育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 勾選後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